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金 玉

代 理 人 洪 國 欽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徐 良 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 號 0 樓 及
地 下 0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2 ○000號0樓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10 及0至00樓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16 、0、0、0、00樓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23 樓、00樓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李金玉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9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0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
13 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
14 己事由而毀諾，復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15 之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6號），於112年8月22日調
16 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11
17 2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所提
18 出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
19 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1 字第11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
22 臺幣（下同）1,096,705元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更
23 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01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02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3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04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05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06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08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09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0 形。

11 **2.債務人於113年4月10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2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3年無申報所
13 得，其陳稱從事居家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22,000元，114
14 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
15 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3-78頁），並有
16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25頁）、
17 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7-33頁）、勞保投
18 保資料（本院卷第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
19 35-36頁）、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79-80頁）、收入及支出列
20 表（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憑。

21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113
22 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114、115年間每月支出19,248元等
23 語（114年9月以前含租金，同年10月以後不含租金，本院卷
24 第77-8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6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
27 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
28 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於114年1月至9月
29 每月支出19,248元（含租金），未逾前開範圍，應可採計；
30 至114年10月至115年1月間部分，債務人陳稱該期間已無房
31 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1 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4年10至12月及115年1月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應各以為14,559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債務人主張該期間每月支出19,248
04 元，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05
06 (3)依上，債務人於113年4月至115年1月（共22個月），每月收
07 入22,00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
08 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
09 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
10 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1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情形：

12 (1)關於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其於110至112年均無申
13 報所得，其陳稱於110年6月至112年5月從事清潔工作，每月
14 收入約21,0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15 元，未領取其他給付等情。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7頁、更卷第2
17 55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2
18 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19-121頁）、勞工
19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85-90頁）、社會補助查
20 詢表（更卷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1頁）、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22 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05-109
23 頁）、健保加保記錄明細表（更卷第91頁）、收入切結書
24 （調卷第39頁）、陳述暨補正狀（更卷第75-81、187-189、
25 235-237、253、283、297-29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8
26 7頁）、工作照片（更卷第289-293頁）等附卷可參。

27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9,020元等語（含房
28 屋租金3,000元，調卷第15頁），並提出承租人為其女婿葉
29 旻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更卷第127-133頁）、其長女劉守
30 宸之轉帳明細、收費單、切結書（更卷第135-160、239頁）
31 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
02 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03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10,000元（計
04 算式： $21000 \times 24 + 6000 = 51000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0
05 6,214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7 + 17303 \times 17 = 406214$ ）後，餘額為
06 103,786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03786$ ）。

07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096,705
08 元(司執消債清卷第409-412頁，為保單解約金及不動產換價
09 所得)，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103,786元，尚
10 不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2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6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